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渝科职人发〔2025〕13号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专任教师年度业绩量化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院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经2025年4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科技职业学院专任教师年度业绩量化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专任教师年度业绩量化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专任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懂得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踏实有为，敢于拼搏，激发活力，敢于担当作为的“四有”“双师型”教师队伍，按照《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章程》的相关条款精神要求，特制定《专任教师年度岗位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对象

学校全体专任教师。

二、考核机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成 员：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长助理、二级部门主要领导，质量管理中心主任、人事处处长、党建工作部部长、教务处处长。

考核办公室设置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质量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三、考核原则

（一）厘清职责，对标考核。

（二）程序透明，标准公开。

(三) 突出业绩，成果导向。

(四) 强化责任，重在激励。

四、考核内容、分值和考核执行部门

(一) 会议或活动扣分

1.二级学院日常管理：

二级学院开会或集体活动：旷会-2分/次，迟到或早退（-1分/次）。

考核执行部门：二级学院

2.学校日常管理：

(1) 学校开会或集体活动：旷会-3分/次，迟到或早退（-1分/次）；

(2) 学校业务培训：旷会-5分/次，迟到或早退（-2分/次）。

考核执行部门：会议主持部门 人事处

(二) 教学工作计分办法

课堂教学质量得分（100分制），一课四责得分（100分制），学习过程管理（100分制）

(三) 各类成果、获奖、项目计分（100分制）

1.教学类的各类成果、获奖、项目计分按照教务处相关文件执行。

2.科技类的各类成果、获奖、项目计分按照科技处相关文件执行。

3.个人（各类成果、获奖、项目）得分=个人（各类成果、获

奖、项目)总分/当年最高个人(各类成果、获奖、项目)得分×100

(四) 二级学院对教师考核评分(100分制)

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教师考核办法,对本学院专任教师进行量化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人事处。

五、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得分

个人考核得分=课堂教学质量得分(35%)+一课四责得分(15%)+学习过程管理得分(20%)+二级学院对教师考核得分(10%)+(科研、项目、获奖)得分(20%)-会议或活动扣分

六、考核程序、等级和优秀名额

(一) 由考核执行部门根据本办法对专任教师进行计分,提交到学校人事处,人事处汇总进行排序并提出考核等级意见提交学校办公会审议。

(二) 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三) 优秀名额和遴选

1.在完成岗位任务的前提下,按专任教师年度业绩量化考核积分高低进行全校排序确定优秀人选。

2.优秀名额:最多不超过20%评选。

3.遴选办法

(1) “优秀”等级原则上按照个人考核得分高低选择;

(2) 优秀教师必备条件:课堂教学质量、一课四责和学习过程管理得分必须都在80分及以上;

(3) 个人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①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要求，工作岗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稳定事故、意识形态问题、受到当地政府、党委或教育主管部门批评或责任追究或对学校造成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②个人由于工作失误、工作不落实、执行不到位导致严重失误，造成学校严重损失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③ 受到追责问责警告及以上处理的；

④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受到处理的；

⑤学生学习过程管理考核不合格的；

⑥课堂教学管理不合格的；

⑦其他方面的问题不适宜评定年度优秀的。

（4）优先提前入选 “优秀” 的条件：

个人没有一票否决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照以下顺序并依次优选：

①作为第一主持人(作者)获得国家级成果、建设项目、称号的；

②作为第一主持人（作者）获得重庆市级成果、建设项目、称号的；

③其他符合优先提前入选的“优秀”情况的。

同级有等级的按照等次高低优先。

（四）其他等级的确定

1.合格：没有一票否决①②④⑤⑥⑦情况的。

2.不合格：有一票否决情况①②④⑤⑥⑦的情形之一的。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学生学习过程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其课时数按照 9 折计算。

（二）获得“优秀”，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审定通过，决定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定物质奖励（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并在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公开表彰和张榜公布。

（三）对获得“不合格”等级的个人，由董事会安排专人诫勉谈话，如果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按照相关程序解除相关人员聘用合同。

（四）年度绩效考核分值作为年度贡献累计分值，作为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培养进修等比选的重要条件。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专任教师年度业绩量化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渝科职质发〔2024〕1号）同时作废。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